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49 号

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星河息壤（浙江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星河息壤（浙江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称,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(浙江)数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星河息壤)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、不超过2,000万元。2025年5月14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》称,因受资金安排以及春节假期、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客观因素影响,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,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,因此申请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。2025年5月30日,公司披露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显示,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2025年11月29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到期暨增持结果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星河息壤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股,累计增持金额0元,未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开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,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,为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,理应严格遵守、及时履行。但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,与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不符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4.5.1条、第4.5.2条、第7.7.5条等相关规定。此外,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计划情况、实施

过程出现的客观情形、市场影响等因素，对相关情节予以酌情考虑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在规定期限内，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（浙江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2 月 22 日